

國立政治大學第19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劉幼琄 林左裕 陳美芬
黃國峯 陳 恭 苑守慈(周秀安代) 蔡明月(陳曉理代) 蔡佳泓 寇健文
王清欉 魏如芬 黃蓓蓓 涂艷秋 薛化元 劉若韶 邱炯友 楊瑞松
馬愷之 蔡源林 李福鐘 顏乃欣 吳佩珍 張宜武 左瑞麟 蔡銘峰
張裕隆 符聖珍 廖文霖 楊志開 劉維開 江明修 盛杏媛 林老生
黃厚銘 黃智聰 王雅萍 黃東益(董祥開代) 藍美華 陳鎮洲 李西潭
劉曉鵬 劉梅君 謝美娥 王文杰 江玉林 許政賢 陳志輝 蔡維奇
謝淑貞 周玲臺 羅明琇 鄭天澤 鄭宗記 林我聰 彭金隆 王正偉
鄭至甫 湛可南 林元輝 陳百齡 陳儒修 劉慧雯 孫秀蕙 曾國峰
施琮仁 鄭慧慈 林質心 劉怡君 鄔定嘉 徐翔生 陳慶智 戴智偉
何萬順 李珮玲 崔正芳 魏百谷 邱稔壤 陳秉達 連弘宜 王信賢
陳幼慧 徐聯恩 湯志民 鄭同僚 周祝瑛 俞振華 李瓊莉 呂潔如
張鋤非 張君豪 莊馥維 施安鍾 劉家漣 楊子賢 白家嘉 劉耀璘
游政諺 呂政孝(劉議琦代) 康舒涵 潘郁涵 陳柏翰 林昆翰 卓柏廷
呂冠輝 朱晏辰(徐子為代)

請假：宋韻珊 翁堃嵐 沈宗倫 吳政達 張惠玲

缺席：陳威光 湯紹成 劉長政 張台麟

列席：附屬中學陳啟東 附設實驗小學林進山

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國際學院籌備處陳純一、張愷致

教務處王揚忠、曹惠莉 總務處林啟聖 稽核室蔡俊明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顧庭伊、葛靜怡

旁聽：吳致亨(民族系) 簡毅慧(傳院不分系)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第四案及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96 次校務會議第四案決議執行情形補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酉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 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4 條)

(四) 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五) 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

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六) 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別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三、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 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 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81~95 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一條「國立...，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

(朱晏辰代表提散會動議，經投票未獲同意(同意:17票；不同意:50票)，會議繼續進行)

(二) 第九條採行丁案，並依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推薦產生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修正動議表決經過如下:

1. 鄭天澤代表提請刪除第九條條文之修正動議，經投票未獲同意(同意:23票；不同意:35票)；陳志輝代表提議本修正動議為重大議案，需經在場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經投票獲致同意(同意:58票；不同意:2票)。
2. 第九條有關遴選階段推薦產生候選人程序(第一項第三款):
 - (1) 藍美華代表提出不設出席委員同意人數門檻修正動議，經投票未通過(同意:5票；不同意:15票)。
 - (2) 陳志輝代表提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門檻」修正動議，經投票通過(同意:33票；不同意:1票)。
 - (3) 採行 B 案(A 案:10票；B 案:39票)並依前項修正動議修正同意門檻為三分之一。
3. 第九條有關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第一項第六款):採行 b 案(a 案:10票；b 案:30票)。

(呂冠輝代表提召開連續校務會議繼續審議未及討論提案之動議，經投票未獲同意(同意:13票；不同意:26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36050A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補充:本校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執行情形一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及 106 年 9 月 14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略以，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應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前經校務會議通過，爰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3648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惟該部於同年月 28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81140 號函復以，「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復查前開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無「參選人」用語，爰旨揭辦法第 9 條第 3 款以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1 同意推薦產生候選人及關於參選人之規範，是否與前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相符，允宜先行釐清妥處。」

三、茲以本校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為利遴選作業順利進行，爰依教育部函示及相關法規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對照表如次頁，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另再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即 196 次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參選人、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第四項未修正)</p>	<p>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惟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81140 號函復略以，「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無「參選人」用語。</p> <p>二、經洽教育部表示，係為校長遴選過程，假設某人為校長參選人時沒有迴避情事，但推薦為校長候選人後，始有迴避情事時，其法令適用恐衍生爭議。</p> <p>三、爰本條增列候選人相關文字，以杜爭議。</p>
<p>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前二款未修正)</p> <p>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p>	<p>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前二款未修正)</p> <p>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推</p>	<p>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惟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60181140 號函復略以，「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p>

<p>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p>	<p>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p>	<p>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爰依規定本款修正為過半數同意。</p>
---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01543 號函教育部備查，尚未獲該部回覆。

(二) 第 197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甫獲得科技部補助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案要求，急需成立「產業聯絡中心」，以為推動及執行該計畫所設之業務工作，並得以擴大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業務發展效果與影響力；併同本案規劃於 106 年底前完成校內相關產學整合工作。
- 二、謹就本校現有產學合作發展等所涉之資源，擬將本校現有之相關組織及中心等，重整設立「產學營運總中心」，即以原一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擴展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並結合「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研創中心)及「產業聯絡中心」等組織，作為「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主要執行單位。
- 三、本案業提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02132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配合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案要求，需於 106 年底前完成校內設置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業經 12 月 13 日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承本次會議所提之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案，本校組織建制內不再新增任何一級單位的考量下，謹將原一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經審

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擬新訂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同時廢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

1. 第二項：「育成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運用相關自籌經費聘請…兼任之。」

2. 第三項：「產業聯絡中心…，由副營運長兼任之。」

執行情形：人事室將組織規程之「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發函至教育部備查通過後，即進行發布公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學籍分組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學籍分組為「學術組(PhD)」及「產業組(DBA)」，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 日有關 108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籍分組案業依教育部規定函報 108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申請審核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

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5月1日至5月31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1044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票；全部保留:442票；遷移一尊:124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票；遷移後山銅像：28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票；無作答：2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11位，贊成全部遷移：6票；全部不遷移：2票；遷移一尊銅像：9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甲案：遷移一尊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 六、本案業於第195次校務會議決議重點節錄如下:經兩次無記名投票通過遷移乙尊銅像，遷移銅像作業相關事宜原提第196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移至本(197)次會議再行討論。

決議：

- 一、經無記名投票通過遷移中正圖書館銅像(同意:54票；不同意:37票，廢票:3票；選票編號A:同意-遷移中正圖書館銅像；不同意-遷移後山銅像，發出94張選票，餘26張選票)。
- 二、考量銅像係由校友捐贈，將由校長與校友會積極協商，儘速辦理銅像搬遷事宜。

附帶決議:本案關涉諸多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全校師生耗時近年，茲既通過遷移中正圖書館銅像，建議校務會議日後不得再討論拆遷銅像案。

會議程序摘錄：

- 一、周玲臺代表提出「請行政單位先行研蒐搬遷、安置兩尊銅像之成本效益分析等資訊，依各方案的利弊得失，再行決定搬遷哪一尊銅像」之動議，經與會代表投票(同意:32票；不同意:41票)未獲同意，繼續討論本案。
- 二、周祝瑛代表提請「本案今日決定搬遷一尊銅像，建議校務會議不要再討論拆遷銅像」之動議，經與會代表投票(同意:39票；不同意:28票)同意列入附帶決議。

- 三、周玲臺代表針對附帶決議提請「未來校務會議如有再提銅像拆遷案，應視為復議案，提案人須證明本日會議為同意方，方得提出再度拆遷銅像，並請列入紀錄」之動議，經與會代表投票(同意:12票；不同意:35票)未獲同意。

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中。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一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現任周校長因家庭因素，將於107年11月15日第一任聘期屆滿後不續任；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二、復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21人，包括學校代表9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9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等三類人員；上開三類代表應選人數、參(候)選人資格、選舉人、選舉方式及性別規範彙整如「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簡明表」(附件五)；其中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代表依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1至3人。
- 三、於106年12月5日以政人字第1060036062號函轉相關單位，同時公告各界，請於106年12月18日下午五時前完成遴委會各類委員登記及推薦參選等事宜；並經人事室及教務處初審符合參選資格，予以彙整名冊(附件二)，提請大會確認。另，按姓氏筆劃排定各類代表候選人號次順序及選票樣本(附件三)。
- 四、案經參照102年前次校長遴委會之選舉作業事項(第175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選舉投票相關規定」(附件四)。
- 五、參照前次辦理(175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師代表至多圈選3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4人，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圈選1人，請校務會議代表應持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本次選舉請以專用圈選器圈印，非使用專用專選器圈印，為無效票。
- 六、請推選校務會議代表7人擔任監票委員(請本次遴委會委員候選人迴避)，並指定1人為監票組長，於領、投票前先行就監票位置，確認選票張數、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同時檢視票匱，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作業。

七、領、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投票開始起至下午 2 時止，於下午 2 時結束領、投票後(若校務會議代表提早完成投票，將提前結束投票，進行開票)，隨即移至第二會議室開票；投、開票期間全程錄影。

決議：

- 一、推舉楊子賢、張鋤非、曾國峰、陳慶智、劉怡君、劉梅君及蔡佳泓等七名代表擔任監票人，並由蔡佳泓代表擔任監票組長，投票至下午二時截止。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共計二十一名，名單如下：
 - (一) 教育部遴派：黃舒芃、蔡清華、鄭英耀等三名委員。
 - (二) 校內委員經選舉產生各類代表共計十八名，當選名單：
 1. 教師代表：吳政達、林元輝、林月雲、涂豔秋、張郁慧、陳志輝、顏乃欣等七名；
 2. 行政人員代表：林怡璇；
 3. 學生代表：陳柏翰；
 4.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伊萬·納威、李登科、陳小紅、陳皎眉、童子賢、賴鼎銘、龍應台、謝金河及鍾蔚文等九名。

執行情形：本委員會名單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01117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復因應教育部發布修正並自本(106)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經洽教育部告以，該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發布實施，爰前經提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專案小組 105 年 10 月 28 日第 3 次會議報告，俟教育部修正後再配合修正本辦法，先予敘明。
- 二、嗣教育部於本年 5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依該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為學生或教師，是以擬就該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部分修正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
- 三、案經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專案小組本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依會中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以電子郵件轉請各位委員確認後，修正條文及

流程圖嗣提本年12月13日第34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共計修正本辦法第1至第3條、第6至第14條及第17條等13條條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訂調查小組及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明訂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得建議之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明訂校教評會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移送案件之審議後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明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相關人員之迴避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
 - (一)第一款「一定…、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
 - (二)第六款「涉及…第十點規定，予以…。」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1月31日以政人字第1070002110號函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 由：提請廢止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5年3月18日外語學院第130次院務會議及106年6月5日第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廢止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同意:47票；不同意:7票)(廢止之全文如紀錄附件八，第56~58頁)。

附帶決議：本辦法自發布日即生效，惟針對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欲以外語畢業門檻作為延後畢業條件之同學，請於本(107)年5月30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記，經登錄後不得撤銷，日後並應符合外語畢業門檻方得畢業。

(周玲臺代表提請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增加(八)通過本校英文一、二之修習」之修正動議，經投票(同意:10票；不同意:42票)未獲同意。)

執行情形：本辦法於107年1月18日以政教字第1070001003號函公告廢止；有關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因應延後畢業需求相關配套措施則於

107年1月18日以政教校字第1070001204號函公告，並於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現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本次共計修訂學則21條條文，刪除條文2條及新增條文2條。有關新增條文部份，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第1060050659B號函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第5款規定，應將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入學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是以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 (二)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則規範，爰增訂第五十七條條文，其後條文依序調整。
- 二、另修正之21條條文除第十條條文新增第一項第六款，以配合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示：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參與該方案已考取大學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之規定外，其他條文修正，係因應本校目前推行各項措施與實際執行情形需要調整，修正緣由及相關規定詳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7年1月16日以政教字第1070001750號函發布及政教字第1070001699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九案

提案人：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1948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

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本案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同意提案人撤回提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詳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03041 號函發布施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為配合 106 年 4 月 19 日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進行條文刪除(第七點)及文字修訂。(第三、八~十點)
 - (二) 「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主管代表異動。(第六點)
 - (三) 刪除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與評鑑結果運用之連結。(原第七點)
 - (四) 學校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的條件。(修訂後第八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政教字第 1070001631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臨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文學院歷史系劉祥光老師為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請詳附件 1)，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本校第 9 屆校基會委員前經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委員聘期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其中除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另當然委員 9 人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合共 15 位委員，現任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2。
- 三、茲以現任未兼行政職務之尤雪瑛委員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英文系主任，無法繼續擔任校基會委員，爰擬改聘未兼行政職務之劉祥光老師(相關資訊詳附件 3)，以符合不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四、本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完成劉祥光委員發聘事宜。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非常快，校務及教學教育持續發展進行中，特別感謝大家。

首先向各位報告今年學校開始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3 月業核定約獲 2 億 8 千 500 萬補助經費，獲得補助經費雖成長，未來仍持續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更多的資源。此計畫為本校未來五年相當重要的發展計劃，特別感謝陳副校長及所有參與此計畫師生同仁們的努力，評審亦給予本校高度的肯定，但仍有再進步之處，特別於生師比及教育內涵仍待加強。

今日議程安排將由本人及陳副校長先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專題報告後，援例進行討論事項至下午 3 時 30 分，再由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0~120 頁）

五、專案報告--高教深耕計畫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 197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21~123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7 及 108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共計 5 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計有乙案：

序號	申請案名	申請類別	說明
1	創新國際學院	增設	屬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申請時程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二、各院申請 108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 4 案：

序號	所屬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創新國際學院(預計 107 學年度成立)	增設	學士班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本地生 10 名、外籍生 30 名。

2	理學院	增設	學士班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屬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第一年45名，第二年後50名。
3	文學院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名：「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4	外語學院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歐洲語文學系「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已自101學年度起奉核准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在學學生。

三、本案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獲通過，除第一案將依教育部申請期限於107年4月30日前報部申請外，其餘各案將併「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於5月底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105年10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以：「請人事室彙整各校講座及特聘教授遴選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7)年2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2條：**落實特聘教授設立之旨，以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卓越之教授**，並為與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資格條件有所區隔，爰於本條第1項增訂5年內應有教學、研究及服務優良之遴薦基本資格條件，並配合上開修正，為免重複規範，刪除原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8款之規定。
 - (二)第4條：本校現行已有規範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條文，為使規定更臻明確，爰調整文字，明定榮銜名稱為「榮譽特聘教授」。
 - (三)第8條：**強化獎勵機制，調整獎助人數比例及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3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2萬/3萬/4萬元)，因得遴聘人數百分比調整為20%，爰調升獎助費額度及明訂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之原則規範。
- 三、修正後草案將依規定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7～32 頁)
-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

- 1、第一項「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
- 2、保留現行條文第一至四款不修正；保留現行條文第五款並修正為「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至四款資格。」
- 3、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取代，第二至四款款次遞延為第六至八款，第七款並修正為「曾獲…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二)第四條第二項保留現行條文不修正。

第三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陳志輝、鄭同僚、林昆翰、楊子賢、陳柏翰、康舒涵、白家嘉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四點及「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部分流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本校校務會議曾於第 188 次會議(105.04.23)第五案提案討論，並決議以：「1、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中，聘任單位經全球公開招募後，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初審後候選人名單不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2、為確保招募優秀人才，請校教評會就招募程序及聘任評審方式討論，進行必要之修訂。」另本校第 189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載明該案執行情形：「提本年 5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討論通過，業以 105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50016538 號函週知」。
- 二、在第 188 次校務會議的討論中，之所以最後決議「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其用意是在於讓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得以檢視系所是否有確實執行「全球招募公開徵聘」，以廣納優秀人才，而非讓上位者實質檢視每一位應徵者之專業能力，因為應徵者的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潛能如何，應該尊重系所(院)的專業判斷。若上位者在進行三級教評會的程序前，無正當理由(所謂的正當理由是指有重大瑕疵的情形，例如系所舞弊徇私晉用私人、系所徵才公告期限過短等)而否決系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已經嚴重侵犯學術自由。

- 三、前開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新修訂部分有三，包括：「全球招募公開徵聘」、「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2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及「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3至5人為原則」。但是從第188次校務會議迄今已近二年，本校各系所在進行專任教研人員的新聘程序時，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後，在執行前開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第三點「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3至5人為原則」時，往往遭遇上層長官明示或暗示候選人名單或誰者較為優秀或誰者不夠資格，甚至全盤否決徵聘單位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等之不當行政干預。
- 四、校教評會召集人或校長否決系所提交之應徵名冊，或拖延簽核並透過行政指導暗示系所再開公告重啟徵聘程序，絕對不是新聘大學教研人員的正當法律程序，此舉違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其修改需經校務會議審議）中聘任三級三審程序之尊重聘任單位學術自主之精神。若188次校務會議決議「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2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之執行，無法達成當初學術自由不應受侵犯之共識，該決議即日起應不再適用，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之部分流程亦不再適用。
- 五、同時，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3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點「名冊閱覽」部分應一併不再適用。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同意：45票；不同意：18票；廢票：3票）（發出選票66張，剩餘選票53張）（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及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如紀錄附件三～六，第33～39頁）；為有足夠充分之候選人資訊以進行決策，委請校教評會設計候選人資訊分析之表單，俾於未來各學院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聘任案內一併提供，校教評會完成設計之表單，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會議程序摘錄：

- 一、校長提請付委交由校教評會就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進行研議之動議，未獲同意。（同意：25票；不同意35票）
- 二、劉怡君代表提請「於院教評會議審議時，邀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代表列席參與」之修正動議，未獲同意。（同意：10票；不同意29票）

第四案

提案人：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劉怡君、楊子賢、林昆翰、陳柏翰、康舒涵

案由：擬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根據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其中第三點有關「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中的（一）提及，「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應經學校同意，以幫助學生多元、基礎、紮實學習，門檻宜愈低愈好，但可輔以最終獲得雙主修或輔系之高標準，以激勵學生認真學習...」，（三）提及「徵聘前，各學院應就『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獲核給員額之統籌分配、合聘領域之規劃、徵聘教師所需之資格條件說明、及全球招募經費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設立機制，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進行徵聘」。
- 二、至於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校方則進一步規定在上述「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其中要求，雙主修招生名額：以（各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25%）的2倍計算、輔系招生名額：以（各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40%）的2倍計算，以上人數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辦理。例：A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為50名，則該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招生名額計算後，分別為：雙主修招生名額： $(50*25%)*2=12.5*2=25$ 名、輔系招生名額： $(50*40%)*2=20*2=40$ 名。
- 三、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雙主修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 各系部訂名 額(A)	Ax25%	強制招 收雙修 人數
	雙修招 生名額	雙修錄 取人數	雙修申 請人數			
各系雙修 招生情況						
商學院						
國貿系	至多14	12	29	75	18.75	38
金融系	無	0	0	52	13	26
會計系	擇優錄取	27	41	90	22.5	45
統計系	10	11	16	48	12	24
企管系	至多10	11	19	85	21.25	43
資管系	至多6	6	13	85	21.25	43
財管系	至多6	6	16	44	11	22
風管系	擇優錄取	8	24	47	11.75	24
傳播學院						

新聞系	5-13	9	10	無		
廣告系	12	11	20	無		
廣電系	5-11	11	21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42.75	86
法學院						
法律系	15	15	39	157	39.25	79

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輔系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各系部訂名額(A)	Ax40%	強制招收輔系人數
各系輔系招生情況	輔系招生名額	輔系錄取人數	輔系申請人數			
商學院						
國貿系	至多5	5	37	75	30	60
金融系	無	0	0	52	20.8	42
會計系	擴輔擇優	35	91	90	36	72
統計系	10	12	58	48	19.2	39
企管系	無	0	0	85	34	68
資管系	至多5	3	8	85	34	68
財管系	無	0	0	44	17.6	36
風管系	5-10	10	28	47	18.8	38
傳播學院						
新聞系	15	13	21	無		
廣告系	無	0	0	無		
廣電系	無	0	0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68.4	137
法學院						
法律系	25	25	125	157	62.8	126

四、從以上的表格可以顯示，此項政策將會造成非常大量的雙主修生與輔系生至各學系修習課程。上述的25%和40%比例從何而來，據悉是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的數據，政大學生有25%申請雙主修通過、40%申請輔系通過。但是形式上為「建議」而實質上為「強制」招收的雙主修或輔系招生人數一律乘以2倍，以法律系為例，必須比現行的招收名額（雙主修15位、輔系25位），增加64位雙主修生、101位輔系生。如此的大幅增加各學系所招收的雙主修生與輔系生，衍生許多後續待解決的問題：為何招收人數是一律乘上2倍？依照各學系目前的師資員額，是否能負擔必須增開的課程？本校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因為老師開課數減少的關係，已經讓各個課程的修課人數大幅上升，後續成果仍待評估，若再如此大幅增加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招生人數，各班人數是否因此大幅增加而影響

上課品質？此項措施與課程精實方案相互衝突之處，校方有何具體措施因應？

- 五、因應雙主修與輔系招生人數的大幅增加，各學系得設定『低門檻，高標準』，換言之，允許各學系就特定科目設定修習成績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未達此「高標準」者，不得修習進階課程，自然也無法取得雙主修或輔系的資格。學生為了達到雙主修或輔系所設定的「高標準」，可能二修、三修，回流重複修習的同學們又再次加重「高標準」課程的人數負擔。此外，針對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所設定的「高標準」也有高度的適法性疑慮，本系生只需60分低空飛過，就可以修習後續的課程，順利拿到本系學位，然而，雙主修生與輔系生針對特定科目的修習成績必須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才能繼續修習。如此的差別不平等待遇，未來很難通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行政訴訟的檢驗，各學系恐將不得不接受所有修習達60分的同學們均可繼續修習後續其他課程。
- 六、課程設定「高標準」除前述的適法性疑慮外，還有適當性的疑慮。例如，一位修習「民法總則」、「刑法（一）」和「憲法」未達85分或未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就代表他不夠格以法律系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嗎？經驗上，初階課程成績表現不理想的同學，後來融會貫通後，考上法律研究所甚至律師高考亦大有人在，我們如何認定初階課程未達「高標準」的同學，就不適合繼續完成輔系或雙主修課程？
- 七、大幅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事關重大，屬於重大校務事項，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1項和第35條規定，校務會議有權加以審議，在尚未對後續效果進行精確評估前以及配套方案到位前，不宜貿然施行，更沒有在107學年就非得實施的必要。然而，本提案並非反對適度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名額，若議決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後，各學系招收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原則上應比照105年度的招生名額辦理，至於各學系預計招收的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若尚未達到106學年度各學系部訂名額的25%和40%，建議調升至該項數額。如有必要，再逐年檢討，酌調整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以兼顧學校整體發展、學生修課權益以及各學系教師負擔，共創三贏。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及第25條之1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第 188 次、190 次、193 次及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6、17、37 條及增訂 25 條之 1 及 25 條之 2，前經報請教育部核復略以，除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請本校釐清「校長任期屆滿時如退休或借調期滿，代理校長產生之方式為何？」，其餘均予核定並追溯至各該次校務會議日期生效，並報請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
- 二、復經銓敘部核復摘要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二)次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三)茲以上開組織規程(第 25 條之 1)並未就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未諳是否漏列？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本校查明釐清或檢討明訂上開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規定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三、綜上，依教育部及銓敘部核復意見，參照本校現行條文及他校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17 條：經參照各校規定，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代理之規定，第四項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校長職務代理人之順序。
- (二)第 25 條之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稽核室主任得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七條條文及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圖書館因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即將新建、校史檔案業務亦將撥入，原有

組織及工作均必須重新規劃與調整，以符合圖書館營運管理與服務之需求。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款「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擬因業務發展需要，重新檢討業務分工，調整為系統資訊組、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推廣諮詢組、特藏管理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共 8 組，以利工作業務之順利運作。

(一) 行政組與典閱組及採編組業務部份重疊，擬刪除行政組並將工作重整，讀者服務與設備管理回歸典閱組管理；交換與贈送業務回歸採編組，部份工作移至館長室統整。

(二) 採編組由於業務差異性亦大且編制龐大，擬將徵集與編目工作二者分開專司其職，設置資源徵集組及知識組織組二組，對政大全校之資訊資源建置及組織能更有系統與深入的建立。

(三) 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

(四) 數位典藏組因工作範圍已擴及館內實體特藏的整理與典藏，擬更名為特藏管理組。

(五) 因應達賢圖書館之完工，擬新成立數位創新組，主要工作即為管理新館，提供各項數位服務，人員由現有圖書館及社資中心人力調整。

(六) 圖書分館設為圖書分館組。

三、社資中心：與圖書館同屬一級單位，亦是本校重要的圖書資源典藏及服務的單位，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款「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社資中心之主任現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自 95 年起開始進行館藏及服務的轉型，102 年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落成，逐步建立特色主題館藏與服務，並支援全校數位展演活動。

(一) 配合本校典藏政大校史檔案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檔案等，擬將社資中心資料組更名為校史與檔案組，專於檔案典藏，提供教學研究與展示服務。其組長規劃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師兼任。

四、圖書館於本案通過後，相關職位及職等異動，擬依規定續提工作評價小組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專簽簽核提 106 年 12 月 18 日主管早會及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將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立法院有關「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其職缺多採遇缺不補並培訓校安人力以為替代。然近期校園人為意外頻仍，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再次籲請各級學校務必依相關規範，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目前台大、台灣師大、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校原軍訓室已更名或重新規劃新單位以執行原業務工作。
- 二、考量本校軍訓室現有「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之工作，係以學生安全及輔導為主，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為輔，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在維持現有人力及預算之前提下，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簡稱「學安中心」)，以涵蓋軍訓室原有之組織功能。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30
(二)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30~34
(三)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四點修正對照表	35~40
(四) 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41~44
(五)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	45~46
(六) 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	47~49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p> <p>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p> <p>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p> <p>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p> <p>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一、本校特聘教授(研究員)設立旨為獎勵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卓越表現之教授及研究員，經通盤檢視，調查其他學校做法並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委員請益後修正。</p> <p>二、嗣依 107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198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項及該項第 7 及第 8 款條文，理由如下：</p> <p>(一)第 7 款規定除肯定教研人員於學術研究職涯所累積之研究績效外，併衡酌特聘教授候選人於研究能量之續航力，爰予本款後段增訂最近 5 年研究績效之採認。</p> <p>(二)第 8 款規定係為鼓勵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於獲獎後 5 年內升等教授及研究員之優秀教研人員，爰予增訂。</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u>第三條</u>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 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八條</u>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將現行第8條遴委會規定調移至第3條；另應上開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3條至第7條)依序遞移為第4條至第8條。 二、酌予文字調整。</p>
<p><u>第四條</u>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u>，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u>第三條</u>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u>，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歷來辦理特聘教授(研究員)之續聘作業係與當年度新聘案件一併綜合遴薦審查，且推薦單位亦須闡明擬推薦續聘之教授(研究員)所符合本辦法第2條之款次，爰予調整本條第1項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五條</u>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p>	<p><u>第四條</u> <u>經遴聘為特聘教授</u>，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作業停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之事由，予以調整文</p>

<p><u>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止。</u></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u>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u>，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字以資明確。</p> <p>三、為強化獎勵機制，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3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2萬/3萬/4萬元)，因已超出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額之20%(107年1月調薪後為每月23,365元)，爰予調整。</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u>榮銜及獎助費</u>同時停止。</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u>名銜及獎助費</u>同時停止。</p>	<p>條次變更，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u>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u>獎助費分三級，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為原則</u>，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強化獎勵機制，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3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2萬/3萬/4萬元)，因已調升獎助費額度，爰予調整得以遴聘人數百分比為20%；併明訂各級獎助費額度分配比例之原則規範。</p> <p>三、有關學校年支獎助費總計金額，現行為</p>

		新台幣 1,310 萬元； 修正後為新台幣 2,052 萬元。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 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 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 自籌收入支應，其經費比 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控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本校 <u>五項</u> 自籌收入 <u>內</u> 勻 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實務上特聘教授獎助費 之經費來源多元，爰修 正遴聘之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
 -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獎助費分三級，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說明	現行說明	備註
<p>三、<u>徵聘單位注意事項</u></p> <p>(一) <u>徵聘單位提案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提供下列表件(含電子檔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名冊」、「獲分配員額相關文件」、「所有刊登平台佐證資料」、「申請人履歷等文件」。 2.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 3.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 <p>(二) <u>若徵聘單位無法從「應徵名冊」中產生滿意的候選人以填寫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可申請延長徵聘時程，該已獲分配之員額權益不受影響。惟徵聘單位應將延長時程原因，併當次應徵名冊與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以公文簽送學校。</u></p>	<p>三、名冊閱覽</p> <p>(一) 因本校招募教師數目眾多，為有效掌握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任職之時效，請徵聘單位提供下列表件(含電子檔案)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名冊」、「獲分配員額相關文件」、「所有刊登平台佐證資料」、「申請人履歷等文件」。 2.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 3.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 <p>(二) <u>為協助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效率，徵聘單位於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中，所列候選人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惟如該次申請人優秀者眾，則不在此限。在填寫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時，請徵聘單位參考下列事項，以協助學校瞭解徵聘單位之考量因素：</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候選人的整體學術能量是否較同領域、同職級之同儕明顯優異？</u> 2. <u>候選人之專業是否符合學院發展重點領域？</u> 3. <u>候選人是否具跨領域之專長，且可與他院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之修正，本作業說明中的原第三點名冊閱覽，一併不再適用。 2. 保留審議新聘專任教師時，徵聘單位檢附相關重要文件之條文內容。 3. 原條文(二)之內容，均已出現在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無須重複表列。 4. 原條文(四)無涉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事先名冊閱覽，保留並移為第(二)點。

合聘或共同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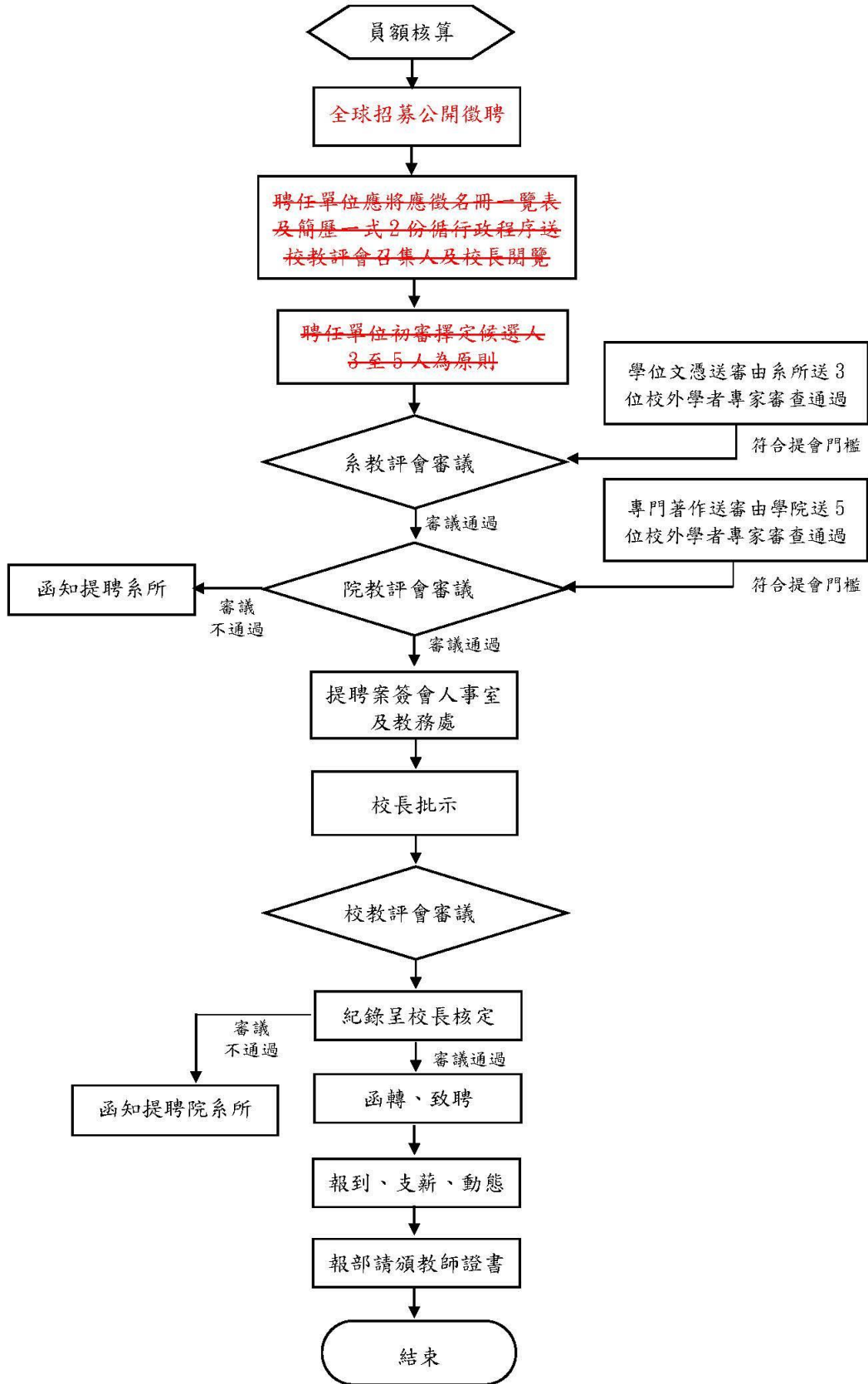
4. 候選人是否具國際歷練，且可以英語或其他外語授課?
5. 候選人之學術表現與潛力，是否能通過本校限期升等?
6. 在徵聘單位現有之師資人力結構下，候選人是否有助於徵聘單位學術梯隊之發展與傳承?
7. 在徵聘單位現有之師資人力結構下，候選人學經歷背景是否有助於徵聘單位之學術多樣性，不致使徵聘單位發展走向高度同質化，例如學術近親繁殖等情事?
8. 其他考量事項(得視實際情形填寫)。

(三)上述表件於徵聘單位院長核閱後，請送至人事室，同時並請徵聘單位(院及系所)主動與校教評會召集人秘書約定時間，原則上於10至15個工作日內討論完畢。

(四)若徵聘單位無法從「應徵名冊」中產生滿意的候選人以填寫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可申請延長徵聘時程，該已獲分配之員額權益不受影響。惟徵聘單位應將延長時程原因，併當次應徵名冊與本校「新聘專任教

	師徵聘檢核表(I)」以公文簽送學校。	
<p>四、其他事項</p> <p>(一)為增加徵聘單位與候選人之相互了解程度，可邀請合適之候選人到校演講、交流、試教等。所需之交通旅宿費用依本校「教師員額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及核銷說明」辦理。</p> <p>(二)徵聘單位教評會審議時，若認為有多位人選極為優秀，則可依本校教師聘任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p>	<p>四、其他事項</p> <p>(一)為增加徵聘單位與候選人之相互了解程度，可邀請合適之候選人到校演講、交流、試教等。所需之交通旅宿費用依本校「教師員額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及核銷說明」辦理。</p> <p>(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後，在徵聘單位教評會審議時，若認為有多位人選極為優秀，則可依本校教師聘任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p>	<p>配合刪除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相關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修正草案(修正處以刪除線標示)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利本校積極、有效全球招募優秀人才，並妥善運用全球招募資源，茲就攬才策略、人才招聘、名冊閱覽及其他事項逐一說明如下。

一、攬才策略

- (一) 徵聘單位應制訂積極攬才策略，於獲知受分配教師員額後，主動進行全球攬才工作。
- (二) 為有效制訂積極攬才策略及推動攬才工作，徵聘單位宜考慮成立招募小組(Search Committee)，與徵聘單位教師討論相關事宜。
- (三) 學校將不定時舉辦研討會，邀請講者分享國內外攬才策略或經驗。

二、人才招聘

(一) 主動攬才

1. 主動攬才係指徵聘單位得以直接鎖定方式，針對某些國際知名學者及國際知名學術機構，主動與其聯繫接觸，登門求才。
2. 為保有延攬人才之彈性及爭取時效，徵聘單位於主動攬才過程中，若有欲延攬之極為優秀人士，於獲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同意後，得以較以下(二)「徵才」更為便捷之程序辦理。

(二) 徵才

1. 徵聘單位於獲知受分配教師員額後一個月內，應提供人事室中、英文招募訊息，由學校刊登於政大全球人才招聘網及其他全球招募平台中，或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學術會議及其附設之工作博覽會(Job Fair)等方式直接在全球人才匯聚場所探訪尋覓人才。
2. 除由學校聯合共同刊登外，徵聘單位亦應將招募訊息刊登於對該徵聘領域更適合之全球專業招募平台。
3. 招募訊息刊登時程不宜太急促，應以不短於二個月為原則。
4. 徵聘單位於招募訊息中所刊登之專長領域不宜太緊，落點不宜太小，以避免自我設限，減少了可覓得人才的機會。
5. 學校備有招募訊息之英文範本，徵聘單位如有需要，可向人事室索取。

(三) 徵聘單位為進行前開攬才及徵才所需之費用，另定於本校「教師員額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及核銷說明」中。

三、徵聘單位注意事項

(一) 徵聘單位提案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提供下列表件(含電子檔案)：

1. 「應徵名冊」、「獲分配員額相關文件」、「所有刊登平台佐證資料」、「申請人履歷等文件」。
2.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
3.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

(二) 若徵聘單位無法從「應徵名冊」中產生滿意的候選人以填寫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I)」，可申請延長徵聘時程，該已獲分配之員額權益不受影響。惟徵聘單位應將延長時程原因，併當次應徵名冊與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檢核表(I)」以公文簽送學校。

四、其他事項

(一) 為增加徵聘單位與候選人之相互了解程度，可邀請合適之候選人到校演講、交流、試教等。所需之交通旅宿費用依本校「教師員額全球招募經費運用及核銷說明」辦理。

(二) 徵聘單位教評會審議時，若認為有多位人選極為優秀，則可依本校教師聘任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